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3日起，对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51；C 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02；C 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062；C 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83；C 类基金代码：008984）；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5；C 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7；C 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费率计提并支付。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